绥 宁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4〕48号

申请人：苏xxx，男，苗族，xxx，身份证号码:xxxx，电话号码：xxx。

委托代理人：xxx，男，苗族，xxx，身份证号码:4xx1，系申请人的儿子，电话号码：1xx。

被申请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伍颖虎，该局局长

申请人苏xxx不服被申请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于2024年9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

申请人苏xxx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认定事实错误，作出的决定错误。1、被申请人认定1380号《山林所有证底册》不能作为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发证依据是错误的。首先，插柳村1982年1380号《山林所有证底册》山权单位为“插柳大队”，林权单位为“大树脚园艺基地”，而“大树脚园艺基地”山场原插柳大队集体山场，在1982年作为增补自留山划分给包括插柳村第三组、第十二组在内的几个组经营管理。所以1380号《山林所有证底册》不仅仅是插柳村第十二组集体山林权证，也是插柳村第三组集体山林权证。其次，案涉山场林地因绥宁县人民政府建设“湘商产业园”于2018年被依法征收后，政府对该山场进行了平整，现在相关山场已经成为了一块严地，原来的地形地貌已经不复存任，无法依据插柳村 1982年林权证底册判定山场四至范围。被申请人现在组织所谓的相关人员现场指界没有任何意义，根本不能判定插柳村1982年《山林所有证底册》1379号、1380号、1594号上的四至范围，所制作的《插柳村1379号、1380号、1594号1982年林权所有证底册对应3组、12组、9组山场的现场指界示意图》所标明的四至范围错误，不能作本案定案依据。第三，插柳村第三组通过“抓勾”方式将增补山场划分自留山到户，申请人通过“抓勾”在“大树脚园艺基地”山场分得案涉自留山。申请人将案涉自留山申请林权登记和发证，主要权利依据毫无疑问是1380号《山林所有证底册》。所以，被申请人认定1380号《山林所有证底册》不能作为插柳村第三组个人自留山林权发证依据是完全错误的。2、被申请人所作《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认定插柳村三组依据八十年代初分给各户管理的山场不是作为自留山进行分配到户的观点是错误的。插柳村（原插柳大队）1982年划分农户自留山时，因插柳大队第5生产队农户户平自留山面积比其他组的农户户平自留山面积多很多。为了公平起见，插柳大队1983年将村集体山场林地补足其他组农户的自留山面积。通过“抓勾”，申请人分别在案涉山场分得林地作为增补自留山。各农户包括申请人又对案涉林地进行划分，挖凼为界，确定各自自留山林地范围。申请人从 1983年开始经营管理各自分得的自留山，直到该山场被政府征收。2014年插柳村三组组民就各自分得的村里增补的自留山均向林业部门申请林权登记，除部分农户相互之间的自留山界址有争议没有办证外，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农户都办理了林权登记，取得了林权证。所以，申请人不仅仅从1983年开始经营管理分得的案涉山场直到该山场被政府征收，而且案涉山场是作为增补自留山分配给申请人的。3、申请人办理林权证时提供的村委会证明材料内容客观真实，加盖的村委会印鉴也是真实的，有村主任签名，并且不属盗用或者冒用，更不是虚假材料，何况加盖村委会印鉴即可对外部和社会产生法律效力。4、在2006年村集体林权改制时，关峡乡林业站组织村干部、组长和户主到案涉林权山场现场踏界，并绘制好《森林、林木、林地四至范围图》，案涉林权被划为小班 519号，分给申请人经营管理，只是申请人延迟到2014年才申请案涉林权登记发证。《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所谓的查清“关峡乡林业站没有组织相关权利人现场勘验核实”完全与客观事实不符。5、申请人2014年申请案涉林权登记发证时，案涉林地林权登记申请受理、现场核实情况依法在关峡乡林业站、插柳村委会进行了公示，《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认定案涉林权没有依法进行公示完全与客观事实不符。6、插柳村三组曾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苏知、xxx、苏凌云三户农户自留山的《林权证》的行政诉讼中，被申请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答辩及庭审中确认了以下事实：①因为“林业三定”时村集体划分到各组管理的山林面积彼此悬珠，村集体即从其他地方或者村“园艺（场）基地”划出部分山林调剂弥补到山林面积偏少的插柳村第三组。此后插柳村第三组组集体为便于管理，又将这些山林“化整为零”作为自留山分配到申请人在内的农户各自管业和受益的事实，即具有分配自留山的属性，只是实际迟延到2014年11月才进行登记发证而已。②当时的林权登记机构不但履行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义务，同时也曾按规定要求进行过公示。7、绥宁县林业局的个别工作人员为了迎合插柳村部分村民能够分配案涉林地征地补偿款，所谓的“调查核实”过程中不公正，滥用职权并采信了要求撤证部分村民歪曲事实的证言。绥宁县林业局《关于对关峡苗族乡插柳村xxx等13户办理的自留山林权证权属来源材料的核实情况函》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不能作为撤销申请人案涉林权证的依据。二、绥宁县人民政府依法为申请人颁发《林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1、申请人申请林权登记的材料经过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插柳村、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村、乡两级审核，林业主管部门绥宁县林业局终审，并盖章确认，林权权属明确、资料齐全，且经公示后无异议。绥宁县林业局经绥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为申请人的林权登记发证，程序合法合规。2、插柳村三组曾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苏知、xxx、苏凌云三户农户案涉山场自留山的《林权证》的起诉被依法驳回。插柳村三组不服，上诉至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表示要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背景下，插柳村三组申请撤诉。武冈市人民法院和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都没有认定绥宁县人民政府为该三户颁发案涉《林权证》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1、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之前没有履行案件受案程序，没有受案登记资料，没有案号。2、被申请人组织所谓的相关人员现场指界时没有通知申请人到场，所作的《山场指界示意图》没有申请人签字确认。3、听证程序之前以及听证阶段均没有向申请人出示任何证据，而只是在听证时给了申请人一份《目录》，没有将证据出示给申请人发表质证意见，听证程序严重违法。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申请人申请林权登记发证没有违反《湖南省林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五、涉案林地被政府征收产生巨额征地补偿款是引发本案的根本原因。1、1983年插柳村第三组将村集体调剂增补的自留山通过“抓勾”分山到户，各户对各自分得的自留山进行经营管理，三十年来从未出现过争议和发生过纠纷。各户销售增补自留山上的林木时，也没有任何组民提出过增补的自留山林木属于插柳村第三组集体所有，林木销售价款应当归插柳村第三组集体所有。各户销售增补自留山上林木所得的林木销售价款全部归各农户所有。电力公司修建电塔占用农户增补自留山林地，青苗补助费和征地补偿款均归该农户所有。3、涉案林权颁发林权证时，没有任何人提出过异议。绥宁县人民政府建设“湘商产业园”于2018年征收了包括申请人的自留山及其他农户的自留山，产生巨额征地补偿款。于是插柳村第三组部分组民主要是自留山没有被征收或征收自留山面积较少的组民，意图侵占瓜分他人征地补偿款，而提起“撤证”申请。4、提起“撤证”申请的部分村民不能代表插柳村第三组，插柳村第三组从来没有召开组民或户主会议，更没有超过半数组民或户主同意形成会议决议提起“撤证申请”。该部分组民没有资格以插柳村第三组名义提起案涉“撤证”申请。综上事实理由，足以充分表明，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不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且实体或者程序方面均严重违法，同时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复议机关为申请人主持公道。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苏xxx身份证复印件；2.《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复印件；3.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复印件;4.证明复印件30份;5.园艺基地转让协议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2024年7月18日依法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合法有效。绥宁县自然资源局对案涉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办理时的资料进行重新审查，发现：1、没有1982年“林业三定”时期由县政府颁发的自留山《山林所有证》或《山林所有证底册》作主要依据；提供的《山林所有证底册》》村集体山林权证，不能作为个人自留山的依据；错用其他组集体山林权证底册：2、提供村委会虚假证明取得林权证；3、发证程序违法，关峡林业站没有组织林权权利人现场勘验核实。《林地林权登记申请、现场核实表》中“参加现场核实人员签名”均由一人代签字。关峡林业站未在林权所在村、组进行林地林权登记申请受理、现场核实情况公示，没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插柳村三组各户在1982年分得了自留山场，不可能在2014年再次分得自留山。案涉事项经核查、听证认定：苏xxx户的案涉自留山林权登记发证，违反了《湖南省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实施办法》第 12条第2款“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合法有效”，第32条“当事人在申请林权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伪造、变造有关证件等欺骗手段获取登记的，由登记发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登记，并予以公告”，第10条“林权登记申请受对申请登记的事项进行实地勘验调查。勘验调查结束后10日内，对林权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在森林、林木和林地所在地的自然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为30天”之规定。应认定案涉自留山林权发证错误，依法撤销。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决定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小班519号、登记个人苏xxx的《林权证》。二、申请撤销绥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撤销。鉴于上述查证的事实，办理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不具客观性、不具合法性。依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案涉林权证应予撤销。如果复议决定撤销绥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势必恢复错误的林权证书，违反基本常理，违反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因此，申请撤销《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撤销。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支持。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绥宁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2、绥宁县关峡乡插柳村第3村民小组《请求撤销插柳村3组xxx等人林权证的报告》，绥宁县林业局《关于对关峡乡插柳村xxx等13户自留山林权证权属来源材料的核查情况的函》，《不动产登记证书受理审批表》，《关于对xxx四户林权证调查核实延长时限的报告》复印件。3、苏xxx岩山背15.99亩山场《林权证》；苏xxx2014年办理岩山背山场林权证时提交的资料：《林地林权登记申请、现场核实表》及四至图；2.2014年11月22日，xxx出具加盖插柳村民委员会公章的《证明》，3.苏xxx身份证复印件；4。插柳大队1982年《山林所有证》及插柳村1379号、1380号、1594号山场1982年底册对应3组、12组、9组山场的现场指界示意图及制图情况说明；4、对xxx2024年5月9日《询问笔录》及2020年6月3日《调查笔录》复印件；对莫元华、苏新玉的调查笔录；对杨昌良、xxx、苏维成、苏维礼、陈慎斋、苏再详、苏小军、苏进儒调查笔录；《关于我组岩山背山与银武介花山所有的钱分到户的户主会议记录和协议》复印件;5、《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关于提交申辩材料、证据的通知》及送达回证，苏xxx陈述申辩书，《关于关峡乡插柳村三组苏知、苏新跃、苏新满、苏xxx四户拟撤销林权证听证会听证纪要》复印件；6、《关峡乡插柳村三组苏知、苏新跃、苏新满、苏xxx四户拟撤销林权证讨论》会议记录，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申请人苏xxx取得绥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简称案涉2098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登记为插柳村，林地使用权权利人和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及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登记为苏xxx，登记小地名为岩山背，小班号为519，登记面积15.99亩，四至为：东：苏新皆山场挖坑为界，南：水田坎上为界，西：苏维松山场挖坑为界，北：公路为界。填证经办人为莫元华。填写日期为2014年11月8日的苏xxx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现场核实表》载明：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经营形式为自留山;主要权利依据为82年林权底册1380号;参加现场核实人签名栏内签名的有xxx;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意见栏的意见为“经现场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乡人民政府审核。负责人xxx 2014年11月8日”并加盖了插柳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作为办理林权证时提交的另一资料为插柳村委会于2014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关于插柳村3组岩山背集体山，于82年林业三定分山期间将该集体山场依次全部划分给插柳村3组、十组到户为自留山的情况属实”，该证明上有时任村主任xxx的签名，并加盖了插柳村委会的印章。

2022年5月，插柳村3组部分村民以插柳村第3村民小组的名义向有关部门提交《请求撤销插柳村3组xxx等人林权证的报告》，要求撤销xxx、xxx等11户的林权证。被申请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报告后，函请绥宁县林业局重新审核插柳村3组xxx等11户林权证权属来源的材料，绥宁县林业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关于重新审核关峡乡插柳村xxx等13户办理的自留山林证权属来源材料的核查情况的函》予以回复。绥宁县林业局通过查阅林权登记档案资料、调查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查明办理案涉2098号《林权证》时没有1982年“林业三定”时期由县政府颁发的自留山《山林所有证》或《山林所有证底册》作为主要依据，办证所依据的1380号《山林所有证底册》为村集体山林权证，且系12组集体山林权证底册;提供的村委会证明系虚假证明;发证程序违法，关峡乡林业站没有组织林权权利人现场勘验核实，《林地林权登记申请、现场核实表》中“参加现场核实人员签名”均由一人代签字，关峡乡林业站未在村、组进行林地林权登记申请受理、现场核实情况公示。绥宁县林业局认定，苏xxx户的案涉自留山林权登记发证，违反了《湖南省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的工作程序和《湖南省林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认定自留山林权发证错误，依法依程序应予撤销。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绥自然资决字(2023)第10号《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26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为由，作出撤销绥自然资决字(2023)第10号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

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经内部审批后对《请求撤销插柳村3组xxx等人林权证的报告》重新启动程序。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了《关于提交申辩材料、证据的通知》，申请人于4月26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启动程序后，被申请人开始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一是对绥宁县林业局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核实。二是对申请人户“林业三定”时期是否分得了自留山、案涉2098号《林权证》登记的林地是位于插柳村十二组1982年林权底册1380号登记的林地范围内还是位于插柳村三组1982年林权底册1379号登记的林地范围内、申请人户是否从“林业三定”时期开始对案涉林权证登记的林地进行管业等事实进行调查核实。被申请人组织县林业局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插柳村1982年林权底册1379号、1380号、1594号上的四至范围，经插柳村熟悉山场情况的老人、插柳村委会相关人员现场指界，制作了《插柳村1379号、1380号、1594号1982年林权底册对应3组、12组、9组山场的现场指界示意图》，查明案涉2098号《林权证》中所标注的519号小班全部位于1379号山林所有证底册林地范围内。通过调查询问证人xxx、xxx，询问申请人苏xxx，调取3161号山林所有证底册、《关于我组岩山背与银武界旱土所有的钱分到户的户主会议记录和协议》和《园艺基地转让协议书》等证据材料，查明1982年“林业三定”时期，申请人户已在牛崽山山场和燕子山山场分得两块自留山(绥林产关字第3161号)；1982年“林业三定”后期，插柳村将岩山背、正山底、观玉形、豆子凼等处的园艺基地分到除五组以外的其他组上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三组将组上的园艺基地又分到户进行管理，八十年代中后期，关峡乡林业站统一购买树苗、统一组织群众先后三次在整个园艺基地进行造林，前两次失败未成林，第三次种植了国外松才成功，之后，三组村民依据八十年代初分给各户管理的山场范围进行了一定的管理，但园艺基地分给各户管理的山场并不是作为自留山进行分配；当时办理林权证时提供的村委会证明材料上的签名不是时任村委会主任xxx的亲笔签名，也不是其授意所出具，属虚假证明材料；当时进行林权登记发证时关峡乡林业站没有组织相关权利人现场勘验核实，未依法进行林地林权登记申请受理、现场核实情况公示。

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听证告知书》，并根据申请人的听证申请于2024年7月5日举行了听证会。经集体研究、法制审核、负责人审批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该决定认为登记办理换发案涉2098号《林权证》违反了《湖南省林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合法有效”、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在申请林权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伪造、变造有关证件等欺骗手段获取登记的，由登记发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登记，并予以公告”、第十条“林权登记申请受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权调查。对申请初始登记的，应当对申请登记的事项进行实地勘验调查。勘验调查结束后10日内，对林权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在森林、林木和林地所在的自然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为30日”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小班519号，登记个人苏xxx的林权证”的处理决定。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年6月14日，被申请人经其负责人批准，将办理期限延长了一个月。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施行后，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为绥宁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本机关认为，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施行后，绥宁县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已由被申请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撤销林权证，属于行使不动产登记职权。故，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撤销林权证的决定。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绥宁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为其颁发案涉2098号《林权证》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则认为案涉2098号《林权证》的办理没有权属来源依据，权属证明材料虚假，发证程序不合法，故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2098号《林权证》是否有权属依据，权属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办证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苏xxx持有的案涉2098号《林权证》的权属来源依据为1982年林权底册1380号和插柳村委会2014年11月22日的证明，被申请人通过调查查明1982年林权底册1380号系插柳村12组集体山林权证底册，不是苏xxx所在的插柳村3组集体山林权证底册，不能作为插柳村3组个人自留山林权证的发证依据，“林业三定”后期，插柳村3组分到户管理的集体山不是作为自留山予以分配，且插柳村委会的证明也不是时任村主任xxx所书写和签名，也不是其授意所出具，属虚假证明材料。故，案涉2098号《林权证》没有权属来源依据，办理该林权证时提供的权属证明材料不合法，违反了《湖南省林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合法有效”的规定。其次，根据《湖南省林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变更登记是指林权经初始登记后，因其权利内容发生变化，林权权利人持原林权证向初始登记机关提出的登记。本案中，办理案涉2098号《林权证》时，既无林权底册1380号的林权权利人到场，也无林权底册1379号的林权权利人到场，办证程序明显不合法。根据《湖南省林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在申请林权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伪造、变造有关证件等欺骗手段获取登记的，由登记发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登记，并予以公告”的规定，绥宁县自然资源局撤销案涉2098号《林权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案涉撤销决定履行了受理、告知陈述申辩权、调查核实、组织听证、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等程序，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的正当程序原则。综上，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林权登记机构，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在调查核实后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关于撤销绥林证字（2014）第2709342098号《林权证》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Ο二四年十月 日